

D05 信息披露

2026年1月30日 星期五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为以下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2025-129,2026-002)。

川恒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就该笔借款,本公司于同日与借款人中行部分签订《保函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

证期间为借款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函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
保证人:中行部分对借款人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本合同确定。

第一条 合同主体
本合同由双方共同为债权人与贵州川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6年匀中银司川恒营销字01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借款
主合同下发生借款的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第三条 保函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借款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的确定
如果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还款或提前还款日本即向约定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

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有权对债务人所欠的款项行使追索权。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除双方协商解决外,应提交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附则
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情况下,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计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第七条 合同的效力
主合同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时,保证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涉及涉币、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时,无论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应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在需征得保证人同意的情况下,若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增加部分的主债权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对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则仍适用于保证人。

第八条 其他
债权人对债务人行使权利或放弃权利,或债务人向债权人作出任何表示,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对其该权利的放弃。

第九条 变更、修改或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法律适用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情况下,选择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除双方其他特别约定外,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未经债权人同意,保证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若保证人为国家需要委派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保证人同意从其对债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影响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

其行使。

3.债权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保证人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

4.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5.保证人向债权人书面承诺禁止其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保证人利益的行为。

6.若保证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应及时通知债权人,并按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7.保证人承诺足额来源支付贷款利息,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和计息办法执行。

8.保证人同意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有关下列情形的调查:

1.保证人授权:债权人有权在发生与保证人有关的下列情形时,可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保证人的信用报告。

(1)审核保证人提供的申请;

(2)对保证人名下已存在的担保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保证人同时授权,债权人可以将保证人的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和科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对象为深圳市和科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担保额度超过10%。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担保风险。

三、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和科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和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1,000万元,该额度为循环使用。其中,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和科精密清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部”)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担保期限为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定期向公司汇报担保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担保额度进行动态调整。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2.债务人:深圳市和科精密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3.担保人:深圳市和科精密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担保的债权为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7.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担保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进展情况

六、其他说明

七、备查文件

八、备查文件

九、备查文件

十、备查文件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备查文件

十四、备查文件

十五、备查文件

十六、备查文件

十七、备查文件

十八、备查文件

十九、备查文件

二十、备查文件

二十一、备查文件

二十二、备查文件

二十三、备查文件

二十四、备查文件

二十五、备查文件

二十六、备查文件

二十七、备查文件

二十八、备查文件

二十九、备查文件

三十、备查文件

三十一、备查文件

三十二、备查文件

三十三、备查文件

三十四、备查文件

三十五、备查文件

三十六、备查文件

三十七、备查文件

三十八、备查文件

三十九、备查文件

四十、备查文件

四十一、备查文件

四十二、备查文件

四十三、备查文件

四十四、备查文件

四十五、备查文件

四十六、备查文件

四十七、备查文件

四十八、备查文件

四十九、备查文件

五十、备查文件

五十一、备查文件

五十二、备查文件

五十三、备查文件

五十四、备查文件

五十五、备查文件

五十六、备查文件

五十七、备查文件

五十八、备查文件

五十九、备查文件

六十、备查文件

六十一、备查文件

六十二、备查文件

六十三、备查文件

六十四、备查文件

六十五、备查文件

六十六、备查文件

六十七、备查文件

六十八、备查文件

六十九、备查文件

七十、备查文件

七十一、备查文件

七十二、备查文件

七十三、备查文件

七十四、备查文件

七十五、备查文件

七十六、备查文件

七十七、备查文件

七十八、备查文件

七十九、备查文件

八十、备查文件

八十一、备查文件

八十二、备查文件

八十三、备查文件

八十四、备查文件

八十五、备查文件

八十六、备查文件

八十七、备查文件

八十八、备查文件

八十九、备查文件

九十、备查文件

九十一、备查文件

九十二、备查文件

九十三、备查文件

九十四、备查文件

九十五、备查文件

九十六、备查文件

九十七、备查文件

九十八、备查文件

九十九、备查文件

一百、备查文件

一百零一、备查文件

一百零二、备查文件

一百零三、备查文件

一百零四、备查文件

一百零五、备查文件

一百零六、备查文件

一百零七、备查文件

一百零八、备查文件

一百零九、备查文件

一百一十、备查文件

一百一十一、备查文件

一百一十二、备查